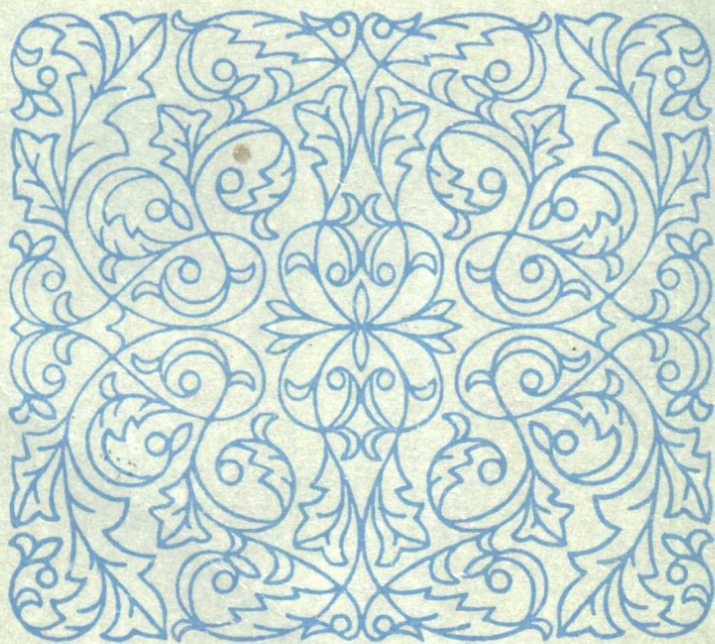


民國叢書

第三編

• 76 •



民國叢書

第三編

· 76 ·

歷史·地理類

朱筠年譜

姚名達編

汪輝祖傳述

瞿兌之著

章實齋先生年譜

胡適著

姚名達訂補

崔東壁年譜

姚紹華編

俞曲園先生年譜

徐澂輯

沈寐叟年譜

王蘧常編著

林畏廬先生年譜

朱羲胄編

上海書店

瞿兑之著

汪輝祖傳述

本書據商務印書館版影印

歸廬懷慶水像



龍莊遺書
本 卷刊

汪先
生遺
像

此此此翁夾石翁士辰醜
寅短同歐視讀築無壽課
家出杜媿創驅豈電祿仕於
魏辱親字惟知也自率歸林
當夏顛趾於南古十齋問如
此更假數南食桌而了

歸廬徒空自題

序

汪輝祖（生一七三〇卒一八〇七）是乾嘉間一位名人。他一生成就兩件事業：第一是地方行政制度與方法之整理。他作了三十幾年的州縣幕客，又自己作過幾年縣官。本著仁恕廉明的天懷，加上豐富的經驗，留下兩部著作——佐治藥言及學治臆說，爲近一百多年來作地方行政官之指導，並且還遺留些對於運用法律的創解，他的見解往往暗中與現代思想不謀而合。

他的第二件成就，是史學工具之整理。他創作一部史姓韻編，可以說至今還沒有一部比他更好的二十四史索引。

他與同時的學者章學誠洪亮吉邵晉涵羅念高諸人，無不有淵源。所以除了實踐的事業以外，仍然帶着乾嘉學術界的空氣。

尤其使現代的人看了不勝驚服的，就是他的一部自傳——病榻夢痕錄。中國文人的自傳，很

少有成整部書的。他的書不獨自己描寫自己的性情好尚，發抒自己的思想，紀錄自己的遺傳環境，一生經歷，而且將時代背景的一切社會制度風俗，小至於衣服飲食器用，無一不很忠實地寫出來。我們看這部書，不獨可以了解他個人，並且可以了解他的時代，不但當他一部汪輝祖傳，而且可以當他一部乾隆六十年中社會經濟小史。

近來胡適之先生講到傳記文學，很表章這部書。這種書在中國確實是難得的。著者將這部書放在案頭，將近十年，前前後後，看過十幾遍，將內容總算弄熟了。於是大膽的將他改造一下。原來他是一部編年的書，很不適宜於現在的讀者，如今是按一種新的傳記體裁來作。次序稍為顛倒，脈絡可是貫通了；加的加，減的減，精采可是豁露了。除了原書以外，只在他本人別的書裏面取了些材料；有時也從同時的人著作中取了些材料。除此之外，只有加以說明的地方，而不敢無中生有亂造一句謠言。

廚師將冷菜重新下鍋，叫作「回鍋菜」。請讀者試嘗一嘗這碗「回鍋菜」的味道究竟怎樣

目次

家世	一
幼年	四
游幕	七
入官	二四
學業	四七
家事	六四
附 年表	八一
阮元循吏汪輝祖傳	九四

汪輝祖傳述

家世

汪輝祖的先人，本是浙江鄞縣（寧波）人氏。他的十九世祖名大倫，在南宋嘉定十年（一二一七）因繼娶夫人是蕭山縣的劉家，才到蕭山來落戶。五傳之後，到了一位名叫游的，因經商到貴州，作客而死。和一位山陰客人的棺柩，同時遷回故鄉。誰知半路上棺木破了，兩人的骨殖，再也分不清楚；於是只好兩家秤了分量，平均分葬。可見他的先世一直是商人，他的曾祖又客死於雲南，一直到輝祖的父親，名叫楷的，方才做得一任河南淇縣典史。

他父親做典史的由來，他自己不曾明說。只說『以賈起家。置田百餘畝，援例入官。』不過他的佐治藥言自序上卻說：『先君子業儒未竟，治法家言，依人幕下，不二年罷歸。』大概未作買賣之前

也會經讀書作幕。但是他父親雖然做了八年的實缺典史，終於以親老不得不回家。回家的時候，還坐不起大車，而不得不坐獨輪蓬車。（註一）而且他汪家最痛心的事，就是輝祖的叔父是一個不成才的東西，因為好賭，將他父親所掙的家當幾百畝田幾乎賣盡當絕。於是他父親終了他祖父之喪以後，不得不再出到廣東謀生。誰知這一去，便與輝祖永訣。不到四個月，就客死於廣州了！

輝祖的父親所娶正室方夫人有病，他是側室徐夫人生。（註二）以雍正八年（一八〇七）十二月十四日，生於蕭山縣大義村中老家。他的生母，是個勤謹而堅苦卓絕的婦人。那時他父親正在赴京就選。她生產不過四日，就出門挑水；走到門口，實在再也走不動了。隔壁老太婆勸他在門口石板凳上歇一歇。她說：『這是過路人坐處，不是女人家應該坐的。』因為這樣的操勞，以致終身得病，不能全愈。她曾有一次患頭暈，恰好客來了，要剝桂圓肉作湯，於是拿剝臙下來的桂圓核煎水吃，

註一 那時河南境內盛行的交通工具，就是用手推的獨輪車，一邊坐人，一邊安放行李，土名叫「二把手」。

註二 徐夫人的家世不很知道，但輝祖自述他後來到寧波，因為徐夫人說過外家門臨石橋，於是凡有橋地方一一訪問，終不可得。足見徐夫人是一個極微賤而早離母家的人。

覺得果然好些。她說：「核尙且如此，肉必然更有力量；」然而竟沒有吃肉的福分，大概汪家的家境固然不很好，而他的生母又是姨太太，處於老太爺老太太太太太之下，境遇格外艱難。

輝祖長到五歲的時候，嫡母王夫人去世，他父親又續娶王夫人，隨後也生了一男孩，但不久死去。又過些時，他父親客死於廣東，於是王徐二夫人都成了青年寡婦。這時她們的年齡，雖然無從知道，但是總在三十以下。因為前清的定例，必須三十以前守節的方能請旌表；後來輝祖替她們請了旌表，所以可知其未過三十，從此輝祖便成她們二人共撫的孤子，開始度其艱苦淒慘的歲月了。

王夫人也是個有志氣的婦人，輝祖十一歲的時候，家境窮困極了。他的幾位叔叔，要賣他祖父所置的祭田，買主恐怕日後有糾葛，叫輝祖也寫上名字，以便分價。王夫人不肯，那寫契的人便說：列名也是賣，不寫也是賣，不過不列名的分不到錢而已。王夫人說，我們雖窮，何忍分賣祭田的錢。寫契的人便說，即是不分錢，也還是要值祭。王夫人說，就算上代只傳了我兒一個人，我們願意永遠承祭就是。這段故事很可以看出她的剛傲的性格。

輝祖雖無兄弟，卻有兩姊兩妹，但知道有一妹是王夫人生的。

幼年

輝祖十歲時，已有見解不同凡人的地方。他常常跟着祖父看戲，回家必定問他戲中情節如何，戲中人誰好誰不好。有一天看繡襦記，他祖父對他說：「你看鄭元和幸虧中了狀元，才得成人。」他回答說：「雖然中了狀元，畢竟還是不成人。」他祖父聽了這話，很喜歡。告訴人說，這孩子居然懂得做人。有一天隔壁秀才歲試得了個劣等，大家都指目他，輝祖也跟着笑他。他祖父便打起他來了。說：「是秀才才有等，你連等還殼不上哩，就笑人麼？」

他父親的教導也很嚴正，有一天他看見兩個蒸餅，隨便拿一個吃了。他父親便很責備他，不應該不送給祖母而私自先吃。又一次他的岳丈來了，父親叫他出見，穿的是藍布袍。他母親說，見新親要穿件綢衣。他父親說：「這有什麼要緊？現在穿布衣，不算恥辱。若是現在打扮了綢衣，而將來自己仍不免於穿布衣，那才是恥辱呢！」

他父親到廣東找事的時候，輝祖還只十一歲。他從五歲讀書，到此時已經六年，就很懂得世事。在送他父親上船的時候，他父親問他道：「你知道我這次出門，爲的是什麼嗎？」輝祖一時答應不出來。他父親告訴他道：「我這樣的年紀出門投奔人家，實在是不願意的。不過現在不想個法子，你將來恐怕沒有飯吃哩！」輝祖聽罷，哭起來，他父親也哭起來。哭了些時，勉強收淚，舉幾句經書叫輝祖背誦。一面問他道：「孩兒呀！你說讀書爲的是什麼呀？」輝祖說：「爲做官。」他父親說：「孩兒錯了，做官也是讀書中一件事，不是可以求得來的。求做官，未必能做。求做人，即不做官亦不失爲好人。碰着運氣該當做官，就必須做好官，必須不受百姓唾罵，不貽害子孫。你須記住這幾句話呀！」他父親最後的教訓就是這一次了。

他喪父以後，家中生計非常艱難。兩位節母除紡績外，帶着糊紙錠，賣了錢，才殼供給輝祖的讀書。這種境遇已經艱苦的了。誰知他那不成才的叔叔，還要受人家的唆使，疑心他的兩母總有點私蓄，天天來逼着要錢。不得錢，就打輝祖，甚至於從徐夫人手中將輝祖搶去。別人勸她們搬家，暫時躲避一下。兩母因爲輝祖的祖母在堂，始終不肯。兩母自己冬天只能穿單衣，而侍奉老太太及養育輝

祖，卻不肯絲毫虧欠。

那時窮苦人家無所謂請先生，只能附在人家私塾裏讀書。輝祖所跟的先生，也未見得高明。後來因沒有錢，索性連先生也跟不起了。終是虧了兩母的苦心督促，也算勉強學成。他十七歲這一年，逢着縣考，他想進場試試。兩母因為沒有錢，還躊躇不肯讓他去。問他：『有把握能進學麼？』他說：『有把握。』兩母方才依了他。他到縣城，看見人家穿紗長衫，心裏很羨慕。便有人請他代做文章，以送錢做紗衫爲代價。兩母知道了這件事，大怒，打了他一頓，說他沒有志氣，爲利不惜名。然而這一年他終竟進了縣學，當秀才了。

游幕

從此以後，有了秀才頭銜，便可以授徒自給，一面爲鄉試準備。他在十八歲時，爲母舅家中塾師，授徒七人，修金十二吊，而勻出三吊另外自己從師習舉業。但是下了三次鄉闈，都不會中。他從小時便與山陰王氏有婚約，他與他的夫人是同年生的，當二十歲這一年，就結了婚。他的岳丈宗閔這時正做江蘇金山縣知縣，招呼他到縣衙門去，這就是他作幕友的開場。他其實很不願意的，除辦書啓以外，仍舊是讀他的書。修金也只是一月三兩銀子而已。後來他岳丈丁憂離任，又薦他到揚州鹽商程氏去當書啓，每年修金一百六十兩。這算很不壞了。他聽人說這位鹽商很驕倨，每見人總是自己南面靠着炕卓而坐，並不起身。他說：「這可受不了。」於是毅然辭謝。恰好常州知府胡文伯因爲與他岳丈有堂屬的關係，找了他去，一年只送修金二十四兩，他卻欣然應之。

入幕不久，胡公升了督糧道，當然邀輝祖同去。從這時起，輝祖方從事刑名之學，過了一年，胡公

往臨清督運，他因病不能同往，於是改就無錫知縣魏廷夔之館，幫着一位秦君專辦刑名。縣裏有一個名叫浦四的，他的童養妻王氏與他的叔父名字叫魏經的通姦，事發，秦君依服制擬軍。他說：「童養未婚，是夫婦之名未定。禮未廟見之婦而死，歸葬於女氏之黨。」書云：「罪疑惟輕。」請改爲枷號三個月。王氏歸母族而令經爲浦四別妾。其時巡撫是莊有恭，看見這件公文，很賞識他的議論，說他有膽識。大老說一句話還了得，巡撫尙且贊他，自然名聲漸起了。從這一件事看來，就知道輝祖的主張，無非本人情以運用法律，而且從事實着想，不專以迂夫子的眼光來斷案，在當時確不媿這有膽識的稱贊。

他從二十三歲，沒有一年不是在外就館的。每年只有過年的時候，得以請假回家。然而事忙的時候，連這點短短的假期，都不能得到。他二十三歲在胡公幕中，一直到十二月二十六日，還沒有讓他回去。他心裏很感慨，在牆上題一首詩道：

如歸豈復歎他鄉，爆竹聲中歲欲央。
八口自憐窮骨肉，一年幾得好時光。
殷勤醴酒開東閣，寂寞寒斑衣負北堂。
記得臨分曾有約，椒盤鞠脰捧霞觴。